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16055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

142巷1號

聯絡方式：吳兆麟 02-27718121分機1616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公字第10935007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9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請依結論及所附訪查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辦理，於文到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署，請查照。

正本：公平交易委員會

副本：

財政部 109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 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

一、時間：109 年 8 月 6 日

二、地點：公平交易委員會

三、主持人：

公平交易委員會

謝主任堅彰

本部國有財產署

游副署長適銘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吳兆麟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結論：實地訪查結果詳附件訪查紀錄表，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依表內建議處理方式配合辦理，並自行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公平交易委員會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一) 109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自我檢核情形	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依「109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於 109 年 1 月 2 日辦竣自我檢核，所填檢核表內容與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無不符情形。	無。
(二) 國有財產管理、使用及收益情形 1、不動產 (1) 有無閒置未利用情形	依簡報資料，經管國有不動產無閒置未利用情形。	無。
(2) 有無被占用情形	依簡報資料，經管國有不動產無被占用情形。	無。
(3) 有無無償提供使用、出租、提供利用、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	1. 依簡報、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公平會經管國有不動產【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下稱北棟）】，部分依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下稱收益原則）及北棟管理小組訂定之北棟停車場管理辦法逕予出租供員工停車使用，租約公告於公平會內部網站，每季抽籤決定承租人，按月收取租金（租金計收方式係依	1. 停車場提供使用既依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收益原則「出租」規定辦理，宜於左列管理辦法或相關文件明列出租法據，並於相關簽呈敘明符合收益原則得逕予出租之要件。 2. 收益原則規定，出租應訂定書面租賃契約。請公平會依規定辦理。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北棟管理小組 103 年 2 月 26 日第 56 次會議決議，考量停車位停放時間等因素研議訂定），未與承租人訂定書面契約。 2. 會場未陳列載明出租法據及符合收益原則得逕予出租要件之文件。	
(4) 撥用不動產管理使用情形： 甲、是否辦妥撥用（含有償及無償）登記 乙、撥用非都市土地須辦理用地編定或變更編定者，辦理情形 丙、有無國產法第 39 條應廢止撥用情形	1. 依會場陳列資料，公平會為辦公廳舍需要報奉行政院 102 年 5 月 30 日函核准撥用新北市中和區員山段 938-1 地號等 8 筆國有土地及地上國有未登記建物 1 棟，並於同年完成撥用登記（含未登記建物保存登記）。 2. 公平會無撥用非都市土地；無應廢止撥用情形。	無。
2、動產： (1) 用途廢止仍堪用者，有無將資訊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多餘不用堪用財物流通平臺」	承辦單位說明，經管動產無用途廢止仍堪用者。	本部 106 年 11 月 22 日台財產公字第 10600355850 號函各機關，如有國有閒置堪用動產（耐用年限 2 年以上且價值新臺幣 1 萬元以上），可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流通平臺登錄動產相關資訊，以媒合受讓機關，提升運用率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及減少資源浪費。爾後如有閒置堪用動產，請依上述函示辦理。
(2) 108 年度有無收益情形	動產無收益情形。	無。
(三) 宿舍管理情形 109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宿舍管理情形 檢核計畫書面檢核項目	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公平會經管信義首長宿舍 1 戶及借用承德首長宿舍 1 戶（未經管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宿舍使用狀況均為「使用中」。 109 年度辦理自我檢核，首長宿舍借用及管理情形如下： 1. 均與借用人簽訂借用契約並辦理公證。 2. 宿舍內國有財產依規定列帳，設備及家具已完成年度檢（盤）查作業。 3. 定期檢視水電、瓦斯及相關電器設備，並作成紀錄。 4. 108 年均按季於全國宿舍管理系統申報管理資料。	無。